

证券代码：831134

证券简称：爱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寿根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寿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选举董事何寿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

之日止。何寿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何寿根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继续聘任何寿根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何寿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范荣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继续聘任范荣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范荣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吕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继续聘任吕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吕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臧小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继续聘任臧小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臧小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0日